



萌宠伤人引发纠纷 依法依规加强管理

违规饲养烈犬伤人 构成侵权应担全责

某日,小高和爱人正在小区外的马路边等红绿灯。这时,一只没拴绳的灰色大型威玛犬从路边冲了出来,将小高咬伤。

事发后,小高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侧腹壁狗咬伤伴皮裂伤。后小高得知该大型威玛犬是小程所养,事发当天是小程的父亲老程外出遛狗,当天路上行人较少,老程就解开了拴索绳让狗“撒了会儿欢”。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高将小程诉至法院。

庭审中,小程声称,自家的威玛犬一开始并没有咬伤小高,只是轻轻扑了小高一下,因为小高拉着老程不让走,小高爱人也要打老程,威玛犬为了保护主人咬伤了小高。

海淀法院通过核查双方提交的证据,认定老程所遛小程饲养的大型犬只是在没有拴索的情况下将小高咬伤,法院认为,小程违反养犬管理规定,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且出户遛狗时未对犬只进行拴束,导致该犬只咬伤他人。小程主张小高对其自身被咬伤存在过错,但就该主张未提交相应证据,法院对此不予采信。因此,小程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小程赔偿原告小高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衣服损失共计8475.44元。

案件承办法官表示,烈性犬的危险性较高,出户遛犬时容易发生主人无法控制犬只的情况。因此,民法典对于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侵权,采取了严格责任原则,一旦发生动物致害,不问饲养人或管理人过错与否,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中,威玛犬是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的烈性犬,被告小程违规饲养威玛犬这种烈性犬,且未拴绳出户遛犬,咬伤小高,理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官在此提醒,养犬之前要及时查询本地的养犬规定和禁养犬种名录,杜绝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对于广大市民来说,如果受到烈性犬、大型犬的攻击伤害,要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及时报警,查明烈性犬、大型犬的饲养人或管理人,保存好证据,如报警回执、涉事犬只的养犬登记证照片、事发时的录音、视频等,以便后续向责任主体通过司法途径追责,维护自己的权益。

不拴狗绳致人伤残 存在过错赔偿十万

刘女士吃过晚饭带着自家小狗出门遛弯,途中,一条没拴绳的狗突然从身后蹿出,与她牵的小狗撕咬起来。刘女士见状,连忙扯着牵引绳试图将两狗拉开,不料却被牵引绳绊倒,重重地摔在了地上。路过的邻居拨打120急救电话,刘女士被送往医院急诊。经诊断,刘女士左股骨颈骨折、左股骨大粗隆骨折。

住院治疗期间,刘女士共支出医疗费近16000元。事后,伤人犬只的饲养人李先生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刘女士遂将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庭审中,双方对案件事实争执不下,李先生认为,刘女士是被自家狗的狗绳绊倒的,与自己无关。为查明案件事实,法院调取了小区道路的监控录像。录像显示,事发当晚,刘女士手持牵引绳牵引自家宠物犬正常前行,此时李先生饲养的宠物犬自后方跑来,但没有牵引,两狗发生撕咬,导致刘女士被自身牵引绳绊倒受伤。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根据监控录像,李先生未对其饲养的宠物犬束犬链,存在过错,导致两狗撕咬过程中刘女士受伤,故李先生应对刘女士此次伤情造成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刘女士牵引自家宠物犬正常行走,对此次事故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对此不应承担责任。同时,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刘女士伤情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载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晴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饲养各类宠物。宠物不仅能给生活增添许多乐趣,也给人带来精神慰藉。但是,随着宠物特别是宠物犬的增多,因宠物犬伤人而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也日益增多。宠物伤人的责任该由谁承担?养宠后要注意哪些法律风险?

《法治日报》记者选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的几起案例,以期通过以案说法提醒饲养人依法文明养宠,做一名合格的“铲屎官”。



漫画/高岳

明:刘女士致残程度为十级,赔偿指数为10%。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先生赔偿原告刘女士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00508.11元,鉴定费4350元由被告李先生负担。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一般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除非能够证明被侵权人的损害是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但是即便被侵权人对损害发生具有故意,也不能完全抵消饲养人的过错。本案中,李先生遛狗不拴绳是一种典型的违反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行为,且刘女士对侵害发生不存在故意情形,李先生理应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时,要加强对动物的安全管理,使用犬绳犬链等适当的方式对犬只进行控制,杜绝违规前往车站、商场、医院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携犬乘坐电梯时,应避开高峰时间,为犬戴嘴套,或将犬装入犬笼等,避免引起动物的应激反应,主动防范动物侵害后果的发生。否则,当动物致人损害后果发生时,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将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流浪犬只伤人频发 原饲养人担责赔偿

杜阿姨养了一只泰迪犬球球,2020年冬天,球球不慎走失,杜阿姨找遍了附近的公园未果,没想到,2021年4月,球球以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回来了。

隔壁小区的苏女士称,杜阿姨的小狗咬伤了自己,要求其赔偿医药费。通过指认,杜阿姨根据花色和大小认出这只脏兮兮的小狗确实是自家的球球。原来,球球走失后就一直在外面流浪,这段时间就待在隔壁小区,靠着小区里好心人投喂的食物生活,晚上睡在绿化带下面。杜阿姨认为球球已经走失这么久,早就不是属于自己的管理范围了,因此咬伤路人不该由自己承担责任。赔偿事宜协商不成,苏女士将杜阿姨告到了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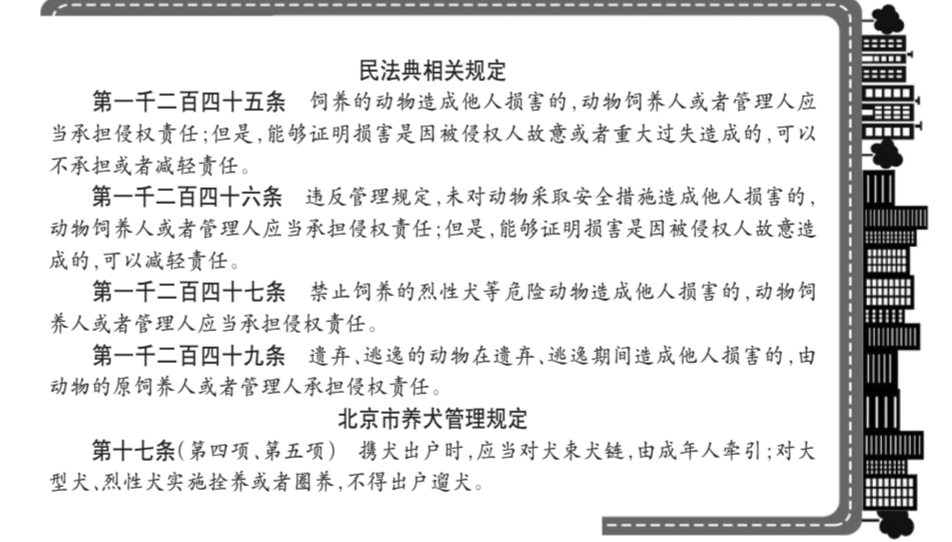
庭审中,杜阿姨称,事发时自己已经不是球球的主人了,球球在外面咬伤别人与其无关,自己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海淀法院法官通过小区监控录像和杜阿姨的

陈述认定,苏女士在小区道路正常行走,被一只未拴狗绳的棕色白腹泰迪犬咬中小腿,该犬只系流浪狗,杜阿姨为其原饲养人。

法院审理认为,逃逸的动物在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杜阿姨的宠物狗在逃逸期间咬伤了原告苏女士,因此,应当由该狗的原饲养人杜阿姨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引;对大型犬、烈性犬实施拴养或者圈养,不得出户遛犬。

老胡点评

饲养宠物尤其是宠物犬的确给人们带来不少精神上的慰藉和情感上的快乐,但同时也带来不少社会问题:宠物粪便随处可见,犬吠之声惊扰睡梦,尤其是宠物伤人之事更是时有发生。

因此,在饲养宠物问题上如何趋利避害,消除弊端,值得人们认真思考。首先,宠物饲养人应当学习掌握民法典中有关动物饲养的规定,学会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破解饲养宠物过程中

出现的难题,并着力提高文明素养和公德意识。

其次,有关部门尤其是基层组织对违反法律法规,妨碍公共秩序甚至危害人身安全的宠物饲养人应当依法依规严格管理、严肃处理。司法部门也应当积极投身于社会治理之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入司法全过程并加以以案说法力度,使宠物饲养人心中有戒、行有规范,推动社会各方面共建共治共享清洁卫生、平安祥和的生活环境。

胡勇

大学生索要抚养费 生活困难可获支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福 李睿

未成年子女有权向未尽抚养义务的父索抚养费,那么,已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还能向父母索要抚养费吗?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解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18岁的小涵(化名)向其父亲索要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

法院查明,2016年5月,小涵的父亲刘某与母亲张某因感情破裂离婚,小涵随母亲生活,平时跟父亲来往较少,刘某也未支付过小涵抚养费。

今年7月,小涵被北京一所大学录取,但学费和生活费使张某犯了愁。原来,张某此前一直打零工,收入微薄,加之身体不好需常年吃药,基本没有积蓄。为了求学,小涵找到刘某求助,刘某以自己收入低、家庭生活困难,且小涵已满18周岁为由拒绝。

随后,小涵将父亲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支付其大学期间的抚养费。

承办法官考虑到小涵与刘某的父女亲情,征得双方同意后,积极调解。最终,小涵与父亲达成协议:自2022年9月至2026年7月,刘某每月向小涵支付1000元抚养费。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同时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法官提醒,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对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不直接抚养的一方有义务支付抚养费。当然,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而对成年子女的抚养是有条件的,只有当成年子女没有劳动能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独立生活时,父母才有抚养义务。

楼梯破损业主摔伤 未尽义务物业担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永晶 何江浩

业主在小区内被楼梯台阶露出的钢筋绊倒而摔伤,能否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物业公司应当对案涉事故承担50%的责任。

钱某居住的某小区由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2022年2月19日,钱某在小区沿安全楼梯步行时,被损坏的台阶露出的钢筋绊倒摔伤,后由120急救车送至医院救治,共住院6天,钱某个人支出医疗费4000元、陪护费400元。

钱某认为,物业公司没有对破损的台阶及时进行维修,致使自己摔伤,应当赔偿自己因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故向槐荫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及误工费。

法院审理认为,事故发生地为案涉小区业主出行必经的安全楼梯处,该处系危险较大的特殊公共部位,某物业公司有必要对裸露的钢筋采取及时、合理措施以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某物业公司辩称因接收小区时间短,无法申请使用房屋维修基金进行维修等系其内部承接、管理问题,不能作为免除法定义务的理由。作为物业管理人,未及时对该楼道进行修理、维护,属于未完全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对该事故承担责任。同时,钱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下楼梯的过程中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而导致摔伤,自身也应对该事故承担一定责任。最终,法院判定钱某和某物业公司各承担50%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物业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尽职尽责履行管理义务,如果物业公司没有尽到应有的职责,导致业主遭受人身损害,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业主损失。但是,并不是业主在小区内摔倒了,物业公司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物业公司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且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就不能要求物业公司担责。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公共活动的组织者,一定要了解所管理区域的场所状况,排查可能发生的危险与损害,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努力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公众也应当增强风险意识,加强自我防范,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婚礼次日双方分手 未办登记彩礼当还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王莉莉

一对新人喜结良缘,谁料次日就发生矛盾,此后直接“分道扬镳”,20多万元彩礼将何去何从?近日,河南省武陟县法院审结了这起因退还彩礼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案。

小刚(化名)与小红(化名)经他人介绍相识,订婚前小刚与小红相互给对方购买了衣服,订婚时小刚给付小红各种名目的彩礼76000元。举办婚礼前,小刚又分三次支付给小红彩礼132000元。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举行结婚典礼仪式当天,小刚再次给付小红1万元。婚礼第二天,双方产生矛盾分手,就退回彩礼问题产生纠纷,小刚诉至武陟县法院,请求小红退还礼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与被告虽举行典礼仪式,但双方未同居,也未办理结婚登记,因此被告收取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两方相互购买衣物的花费及节日给付的礼金应视为一种赠与行为,不再予以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最终,武陟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红退还原告小刚彩礼218000元,原告将被告的陪嫁物品退还被告。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一些地方习俗,男女双方订婚、结婚时,男方都要给女方一定数额的彩礼。但当双方感情破裂后,彩礼很容易成为涉诉焦点问题。实践中,男方给女方支付彩礼的多少,通常由女方的要求、男方的经济状况、当地风俗习惯决定。支付彩礼的基础是爱情,目的是婚姻,当婚姻解除,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退还彩礼。本案中,原告与被告虽举行结婚典礼仪式,但双方未同居,也未办理结婚登记,因此被告收取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

公司个人财产混同 夫妻股东连带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法院以何某、鲍某作为“夫妻档”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为由,认定被告某制衣公司出资体是单一的,实质上为“一人公司”,遂依法判令:追加何某、鲍某为该案某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第三人某制衣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查明,某贸易公司诉某制衣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院于2012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某制衣公司归还某贸易公司欠款本金120146.11元及利息等费用。判决生效后,某贸易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7月30日,某贸易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追加某制衣公司夫妻股东何某、鲍某为被执行人,法院依法裁定驳回。随后,某贸易公司以何某、鲍某、某制衣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诉请判令何某、鲍某对某制衣公司在案涉判决书中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查明,某制衣公司于2007年2月5日成立,只有何某、鲍某夫妻两个股东。2017年,某制衣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清算。

股东不能证明财产独立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是现代公司法律的基石,同为支撑着公司制度的两大重要支柱。然而,该两项制度在发挥其推动投资增长和迅速积累资本的同时,也经常使股东用作逃避契约或法律义务,并当作牟取非法利益的工具,进而将风险转嫁给公司债权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为了恢复原有的制度平衡,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应运而生。

法官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将公司人格否认类型化为人格混同、滥用控制权和资本弱化,实践中“夫妻档”“父母兵”“一套人马,几块牌子”“金蝉脱壳”“借鸡生蛋”“小马拉大车”等滥用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情形均受到司法规制,就本案的“夫妻档”公司而言,何某、鲍某夫妻以共同财产出资,其出资体是单一的,实质上为“一人公司”,何某、鲍某夫妻应当对某制衣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理由如下:首先,“夫妻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供财产分割证明。《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要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何某、鲍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成立某制衣公司时存在分割财产的证明,其出资体是单一的,该股权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

其次,一人公司对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混同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区别于一般有限公司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分配原则,一人公司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某贸易公司相关诉请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书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显然,被告何某、鲍某的公司经营收入与家庭财产是无法分离的,两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自己的财产。

最后,停止营业未主动清算,股东将承担法律责任。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当公司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公司即应解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怠于清算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股东或清算组需为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某制衣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何某、鲍某既未主动清算,也未公告或者通知债权人,存在怠于清算并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何某、鲍某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夫妻档”公司为一入公司,属于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的特殊情形。本案判令追加何某、鲍某夫妻为被执行人,且对债权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区别于一般有限公司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分配原则,一人公司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